

賽事規則

- 1、選手必須按照主辦方指定的時間參與線上抽籤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抽籤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- 2、每人只能參加一支隊伍，若經主辦發現重複參賽之情形，該名選手參加之所有隊伍將被判定失格。
- 3、每支隊伍最少需要 5 名選手，指定其中一名場上隊員為隊長。
- 4、比賽當日需在賽前開啟攝影機或手機以證驗證證及身分，資格不符者喪失比賽資格。
- 5、賽事一律使用自備的設備、帳號及網路。
- 6、本次比賽以團體 5 對 5 傳說戰場模式進行。
- 7、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。
- 8、本次競賽皆為線上 BO3 制。
- 9、比賽由系統自行配對決定紅藍方，由藍方開設房間。
- 10、抽籤、開設房間、進入配對須有效率，裁判發起命令 3 分鐘內未作為的隊伍視為棄權。
- 11、比賽禁選開始至比賽結束全過程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- 12、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- 13、當參賽選手（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）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串通比賽、利用漏洞，窺屏，代打，作弊，干擾、辱罵、毆打對手，侮辱行為（包括對對手、主辦方、現場觀眾等），非法犯罪行為等。裁判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：口頭警告、罰款、沒收獎金、判定棄權、禁賽、取消參賽資格等。
- 14、比賽開始後，一旦發生斷線、帳號異常、設備異常、伺服器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，選手需立即告知裁判，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遊戲；若裁判宣布暫停，所有選手必須等到異常修復且所有選手均可繼續正常遊戲後，由裁判結束暫停，比賽方可繼續。
- 15、如果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暫停或者取消暫停遊戲，

會被認為是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，主辦方有權進行仲裁。

- 16、如果遊戲無法暫停且無法正常繼續進行，裁判裁定本局需要重新開始時，比賽雙方需直接使用普通房間，選擇同樣的英雄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等進入遊戲。如有私自更換之情況，裁判可直接判定勝負。
- 17、裁判有權根據比賽現場情況進行仲裁。
- 18、比賽當局選手在以下情況可以向裁判申請暫停，但是必須在暫停後告知裁判，並且闡述原因，可接受的原因包括：
 - (1)意外斷線。
 - (2)硬體或軟體發生故障（例如設備故障或用戶端出現問題）。
 - (3)選手身體受到干擾（例如粉絲干擾或桌椅出現損壞）。
 - (4)選手身體不適、疾病、傷病或者宣佈無法比賽的情況下，隊伍必須請示裁判人員進行一次暫停。裁判對指定的選手進行評估，以確定該選手是否準備、願意並且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遊戲。這段時間由裁判決定，但是會限制在幾分鐘內。如果裁判認為該選手無法在這段時間內繼續遊戲，那麼該選手所在的隊伍將根據裁判的評估進行判罰。
- 19、繼續遊戲：選手在暫停後，必須得到裁判許可後方可重新開始遊戲。
- 20、擅自暫停：選手在未得到裁判允許的情況下暫停或者取消暫停遊戲，會被認為是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，主辦方可以自行決定如何處罰。
- 21、首場比賽須按照現場簽到正式比賽人員名單上場；比賽過程中不可更換隊員。
- 22、經主辦方確認有代打、作弊之行為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23、如比賽隊伍報到遲到 10 分鐘，裁判有權給判此遲到比賽隊伍棄權。
- 24、為確保雙方利益，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，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。
- 25、不能惡意諷刺、髒話、恐嚇等惡意行為，否則被判離場淘汰。
- 26、本賽事不得重複報名，如經查獲重複報名事宜，即取消該隊參

賽資格。

- 27、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參加其他隊伍，如經查獲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28、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皆按照遊戲當前版本，若逢版本更新新增禁/選功能，自禁選開始至比賽結束全過程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- 29、注意事項：比賽過程，如有發現作弊，則該隊盼為棄權。賽後1日內若經舉報過程有作弊，將依據客觀證據提交裁判長審議，若屬實將宣告作弊方為敗，另一方獲晉級。
- 30、主辦單位有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並有權決定取消、中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。